



现代法学教材·试题系列

8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经济法

配套测试

(第三版)

教学辅导中心/组编

足面尽考
充分详三
练习一
解答点题

本科生课程考试、司法考试、研究生入学考试

依据最新版本教材全面修订
新增近年司考、考研真题



现代法学教材·试题系列

8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经济法

配套测试

(第三版)

教学辅导中心/组编

专业辅导团队，
以法律为志业，
与您一路奋进。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配套测试/教学辅导中心组编. —3 版—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3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ISBN 978 - 7 - 5093 - 1059 - 5

I. 经… II. 教… III. 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习题
IV. D922.29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4387 号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经济法配套测试

JINGJIFA PEITAO CESHI

组编/教学辅导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印张/ 20 字数/ 538 千

版次/2009 年 3 月第 3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059 - 5

定价：3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 址：<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第三版修订说明

《经济法配套测试》是我社教学辅导中心组织著名法学院校的优秀教师编写的《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丛书》中的一本。该丛书专为法学院校学生掌握法律专业知识、提升法学应试能力而精心设计，分册设置涵盖教育部规定的法学专业所有核心课程，因考点全面、题量充足、解答详尽、应试性强等优点，受到广大师生及法学应试人员的普遍欢迎，其中大多分册都再版重印，历久不衰。该丛书已成为法学教辅图书中的实力品牌。

《经济法配套测试》自05年出版后，历经多次重印，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很多读者还来电来信向我们表达感谢和期待。正是基于这种信赖，为及时体现经济法学最新研究成果，并与我国立法发展相适应，在承继该书原有优点基础上，我们对其全面修订。特点如下：

一、内容最新

1、依据最新，本书内容根据最新法学研究成果全面改编；2、题目最新，新增近几年司法考试和全国各大法学院校的最新考研真题，并对陈旧题目彻底删改。

二、配套性强

书中结构与最新修订的主流经济法学核心课程教材相一致。

三、脚注提醒

书中对重点题目的答案以脚注形式提醒注意要点，拓展解题思路。对相关经济法法律文件颁布、修订以脚注说明，播报立法动态。

四、基础知识图解

重点章节前新增“基础知识图解”，以图表的形式归纳每章基本概念和原理，条理清晰，便于梳理。

五、考研真题

书后节录著名法学院校的部分经济法考研真题，希望能为考研的读者提供更多的帮助。

中国法制出版社
教学辅导中心
2009年3月

再 版 说 明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丛书专为法学院（系）学生掌握法律专业知识、锤炼法学思维、提升法学应试能力而精心设计，本着“教学结合、寓学于练”的思想来编写。

本套丛书一版以来已一年有余，在这段时间中，我们收到了很多热心读者的来电来信，其中有对图书提出宝贵意见的，也有对图书答案进行探讨的，但更多是对书的设计及内容的肯定。我们在获得这种好评并略感欣慰的同时，感受更多的却是压力。为了满足读者新的需求，我们对本套丛书进行了再版。在继承第一版优点的基础上，对原书的内容又进行了深加工和精提炼。再版相较于第一版和市场同类其他图书，特点主要体现在：

首先，体例设计更新、更权威。本次改版依然主要参考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编的“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的最新版本内容和体例，同时吸收了其他法学教材的优秀内容。本套书根据教育部确定的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的学科及分类要求，共分为14册。

其次，题目质量更高、综合性更强。丛书涵盖了本科生课程考试、司法考试和研究生入学考试三类考试的题型和题目，题量更加充足，能覆盖各学科重要知识点。本次改版增加了2005年、2006年的司法考试真题和全国各大法学院校的最新考研真题。本书为同学们进行司法考试和研究生入学考试提供了提前训练的平台，使用本丛书可以达到“一练三考”的效果。

再者，答案解析更详尽、分析更准确。丛书可以帮助同学们更好地巩固课堂学习的知识，提高融会贯通、举一反三的能力。其中为了体现本套丛书针对应试需要的特色，书中研究生入学考试题的答案解析继续采用各招生院校指定参考用书的观点，请广大读者留意。

满足读者的需求，始终是我们执著追求的目标。为了保证本套丛书的质量，我们在原编写组成员的基础上又吸纳了更多著名法学院校的优秀教师学人，组成了教学辅导中心来完成此次改版。当然，书中难免仍有错误或异议之处，因此，我们在书后附有联系卡，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

最后，还是真诚地希望再版后的本套书能为莘莘学子们在未来的各种法学考试中，斩风破浪，大显身手！

教学辅导中心
200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1
基础知识图解	1
配套测试	1
参考答案	2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5
基础知识图解	5
配套测试	5
参考答案	6
第三章 经济法的地位	10
基础知识图解	10
配套测试	10
参考答案	11
第四章 经济法的理念和基本原则	14
基础知识图解	14
配套测试	14
参考答案	15
第五章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19
基础知识图解	19
配套测试	19
参考答案	20
第六章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21
配套测试	21
参考答案	22
第七章 经济法主体的一般原理	23
基础知识图解	23
配套测试	23
参考答案	24
第八章 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法律制度	27
基础知识图解	27
配套测试	27
参考答案	28
第九章 企业法律制度	30
基础知识图解	30
配套测试	30

经济法配套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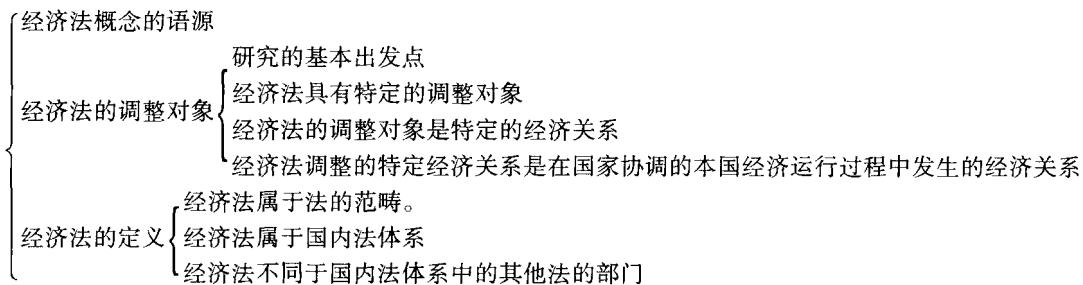
参考答案	48
第十章 市场中介组织法律制度	70
基础知识图解	70
配套测试	70
参考答案	71
第十一章 市场监管法的一般原理	72
基础知识图解	72
配套测试	72
参考答案	73
第十二章 竞争法律制度	75
基础知识图解	75
配套测试	76
参考答案	86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99
基础知识图解	99
配套测试	99
参考答案	109
第十四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20
基础知识图解	120
配套测试	120
参考答案	128
第十五章 广告法律制度	139
基础知识图解	139
配套测试	139
参考答案	140
第十六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142
基础知识图解	142
配套测试	142
参考答案	148
第十七章 银行业监管法律制度	154
基础知识图解	154
配套测试	155
参考答案	158
第十八章 证券监管法律制度	161
基础知识图解	161
配套测试	162
参考答案	172
第十九章 保险监管法律制度	189
基础知识图解	189
配套测试	189

参考答案	192
第二十章 期货监管法律制度	197
基础知识图解	197
配套测试	197
参考答案	198
第二十一章 宏观调控法的一般原理	199
基础知识图解	199
配套测试	199
参考答案	200
第二十二章 计划和投资法律制度	202
基础知识图解	202
配套测试	202
参考答案	204
第二十三章 产业法律制度	206
基础知识图解	206
配套测试	206
参考答案	207
第二十四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08
基础知识图解	208
配套测试	208
参考答案	209
第二十五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210
基础知识图解	210
配套测试	211
参考答案	222
第二十六章 能源法律制度	236
基础知识图解	236
配套测试	237
参考答案	238
第二十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	239
基础知识图解	239
配套测试	240
参考答案	241
第二十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	244
基础知识图解	244
配套测试	245
参考答案	257
第二十九章 金融法律制度	275
基础知识图解	275
配套测试	276

经济法配套测试	
参考答案	285
第三十章 价格法律制度	295
基础知识图解	295
配套测试	295
参考答案	296
第三十一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297
基础知识图解	297
配套测试	297
参考答案	299
第三十二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302
基础知识图解	302
配套测试	302
参考答案	304
附录:部分名牌法学院校经济法学研究生入学考试真题 (2004年-2009年)	306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基础知识图解



配套测试

一、单项选择题

1. 首先提出“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是()
A. 摩莱里《自然法典》
B. 德萨米《公有法典》
C. 莱特《世界经济年鉴》
D. 金泽良雄《经济法概论》
2. 下列关于经济法的定义比较科学的是()
A.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指导经济运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B. 经济法是以特定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经济法规的总称
C. 经济法是以特定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D. 经济法是以特定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3. 下列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看法正确的是()
A.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综合的

- B.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各种经济关系
- C. 经济法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其调整对象随实践的发展而发展
- D.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其他法的部门的调整对象是有区别的

二、名词解释

1. 经济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
3. 国家干预
4. 经济法

三、论述题

1. 试论经济法的调整方法。(西南政法大学2002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2. 简述经济法克服市场失灵的优势(西南政法大学2006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试题)
3. 论国家运用经济法干预社会经济关系的正当性。(西南政法大学2005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参考答案

一、不定项选择题

- 答案：A。“经济法”这个概念是18世纪法国空想共产主义的著名代表之一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
- 答案：C。C项从调查对象到学科性质对经济法的定义比较科学。
- 答案：D。经济法以特定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并与其它部门法相区别。

二、名词解释

- 答案：经济关系，是指通过物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简称物质关系或物质利益关系，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它同思想关系或思想意志关系是整个社会关系的两大组成部分。经济法意义上讲的经济关系不是一切经济关系，而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特定的经济关系。
- 答案：经济法律关系，是指根据经济法的规定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以经济法律规范存在为前提。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构成。主体包括国家、国家机关、法人、非法人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公民和外国经营者。内容包括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其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包括物、行为和无形财产等。
- 答案：国家干预，是指为了弥补市场缺陷，国家机关，主要是经济司法部门和政府的经济执法部门运用法律和非法律手段对国民经济进行管理、强制矫正、协调和监督。
- 答案：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论述题

- 答案：经济法的调整方法是指由国家规定的、可用于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各种合理方式。经济法的具体调整方法可以作如下概括：

(1) 公权介入的调整方法

公权介入的调整方法，是指国家以公权者的身份，依法对各种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措施或手段的总和。按照公权行使的具体方式的不同，公权介入的调整方法又可划分为指令性调整方法和指导性调整方法。

①指令性调整方法。这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以某种形式指令相对人应当作为或

者不作为，相对人应予服从的一种调整方法。它是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强制干预的产物，是国家在行使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职能过程中，从全社会利益出发，运用国家权力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的反映，它所体现的是一种“刚性调整”或者“刚性干预”。这种调整方法是以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颁布的法律、国家最高行政机关颁布的行政法规、有立法权的地方权力机关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以及国务院各部委和地方政府规章为依据的。根据我国现有的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指令通常体现在命令、禁止、撤销、免除、确认等具体的经济干预活动中。经济法的指令性调整方法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指令总是为了直接或间接地实现某种经济目的，与经济目的无关的指令不具有经济法调整方法的性质；二是这种指令对于相对人来讲，具有必须服从的性质，经济法律关系当事人的权限和责任，许多就是通过这种调整方法而形成的。

②指导性调整方法。这是指国家机关为引导公民和法人的经济活动符合某种既定的经济干预目标而实施的非强制性的调整方法。与指令性调整方法相比，指导性的调整方法所体现的是一种“柔性调整”或者“柔性干预”。这种调整方法通常有三种表现形式：行政指导、计划指导和行政协商。第一，行政指导从根本上来说是属于行政法的范畴，但是由于现在为我国所认同的经济法，是指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适度干预的法，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国家为了适应经济管理需要而由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因此，行政指导也必然要成为经济法的一个调整方法。作为经济法调整方法的行政指导与作为行政法调整方法的行政指导在表现形式和本质特征上并没有多大区别，即它们在形式上都表现为指引、劝告、建议、告诫等具体行政措施；在本质特征上都具有指导性或者说非强制性，对相对人不产生必须接受的法律效果。所不同的是，经济法上的行政指导相对而言更是以经济内容为指向的或者说是为了达到经济法规定的经济干预目的的，这里须明确两个问题：一是行政指导作为一种经济法调整方法，其存在具有法律上的依据；二是行政指导本身并不具备法律效力。第二，与行政指导具有同一特征的计划指导也是经济法的一个重要的指导性调整方法。严格讲，计划指导可归

入行政指导的范畴，但它以计划为其实现形式，故又有其特殊性。在我国，计划有两种形式，即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我国指令性计划的范围不断缩小，最终将会在我国经济生活中消失，但是指导性计划将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的一个手段而发挥重要作用。第三，行政协商作为经济法的一个重要的指导性调整方法，是指国家经济行政机关为了达到某种目的而主动与相对人进行协商，在此基础上作出某种决定的决策方法。行政协商的结果，可能是国家的一项经济决策，也可能是一项行政合同。

(2) 私权介入的调整方法

日本的金泽良雄教授将私权介入的调整方法谓之曰直接介入经济的调整方法。这是指国家使用非权力的、私法的手段直接地介入经济生活的一种干预方式。这种调整一般在国家作为经济活动的主体和国家对于私人经济给予经济援助的情况下才发生。这是市场机制的国家介入，其目的在于发生人为的、政策的作用，以克服自由主义经济体制自动调节不充分的倾向。这种介入没有采取直接的强制干预而是采取了私法手段。我国现在已经实行的国债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国家投资制度等都体现了国家以私法主体的身份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的干预。这种干预符合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干预的要求。

【参考资料】李昌麒主编：《经济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2. 答案：**①** 市场失灵是指利用市场法则的结果造成对市场发展的阻碍。造成市场失灵的直接原因是由于市场机制在配置资源过程中存在的：(1) 自发性。(2) 滞后性。各个市场主体在接受市场价格信号时，所获得的高于或低于商品生产价值时，已是在交换之后的事了，此时再行调整，一方面已发生了供应不足或供过于求的状况，另一方面这时的调整也不能及时满足供求平衡的需要。市场机制的作用自身不具备预见经济变化的功能。(3) 不稳定性。当市场机制的作用使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达到平衡时，不会因此而被稳定下来。各企业从自身利益出发，还会将资源从效益低下的部门向效益相对较高的部门转移，同时造成这一部门供求平衡的损害。市场机制的竞争是各企业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哪个部门获利相对丰厚就会调动自己的资源要素向哪一部门转移，从而造成供需平衡的不稳定性。而从根本上说，造成市场失灵的原因是对市场行为的过依赖与放纵。

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缺陷具体表现在下列方面：(1) 收入与财富分配不公；(2) 外部负效应

问题；(3) 竞争失败和市场垄断的形成；(4) 失业问题；(5) 区域经济不协调问题；(6) 公共产品供给不足；(7) 公共资源的过度使用。

经济法矫正市场失灵的特殊功能。首先，经济法可以直接限制市场主体私权。近代社会以来，尤其是二战以后，国家的经济职能在整个国家职能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也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关注。国家是能够合法运用强制力干预私权的唯一组织。对私权的剥夺使国家获得相应的干预能力，这使经济法对私权的剥夺意义不仅限于私权本身，也扩展到了公权层面，因为这种私权的被剥夺直接导致了公权的增加，从而增强经济法对市场失灵的克服能力，达到传统的行政法和民法所不能到达的效果。

其次，经济法通过其特有的调整手段，可以直接受到改变市场主体的利益结构。经济人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人性的最恰当表述，一般而言，法律不应该从根本上改变经济人对利益的追求，但是一旦经济人对利益的追求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时候，国家就必须实施必要的干预。经济法则可以通过直接改变经济人的利益结构以达到干预的目的。

再次，经济法具有公共利益优势和远视优势。国家是各市场主体利益的代表，它以追求公共利益和长远利益为己任，以适当抑制市场的自利和克服市场盲目性弱点为目的，使市场能够健康、有效运行。国家的这种特性是其他任何主体不可能具备的。现有的民法体系由于只涉及个人利益，无法形成一个高于私权主体之上的主体存在，也不存在把众多的个体利益汇集成公共利益的程序，所以对民法自身所确认的私权主体的自利性和民法所放任的私权主体自利性和盲目性是难以进行适当抑制或克服的。因此，经济法是调整市场失灵最有效的法律规范。

3. 答案：凡是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都是经济关系。它包括三种情况：一是不是为了直接实现一定的发展国民经济目的的经济行政关系，这类关系需要由行政法调整，成为行政法律关系的一部分；二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平等经济关系，这类经济关系需要由民法调整，成为民事法律关系；三是为着直接发展国民经济之目的，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这部分经济关系需要由经济法调整，形成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失灵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

① 编者注：相似考点：2004年考查了“经济法”在规范市场秩序中的作用。

经济法配套测试

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市场失灵的存在。市场失灵随着经济结构、经济规模及市场成熟度的变化而逐步凸显，从而使经济体制经历了一个由纯粹市场经济到市场体制与国家干预相结合的混合体制的转变，这个转变的过程也是经济法逐步产生和嬗变的过程。市场失灵的形式主要有：(1) 市场的不完全。(2) 市场的不普遍。(3) 信息不充分和偏在。(4) 外部性问题。(5) 公共产品提供不足。(6) 存在经济周期。市场失灵是民法和行政法所无法克服的，而经济法在克服市场失灵过程中具有行政法和民法不具有的独特优势。市场失灵内在于市场机制，与市场机制共存亡。所以，要让市场机制本身来对市场失灵加以克服是不现实的，因此国家运用公权力以经济法的形式对市场失灵进行干预，以使市场获得最理想的资源配置效率。具体言之，国家运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加以禁止，使竞争主体的竞争行为限制在不损人的范围内；运用反垄断法对垄断行为加以矫正，以在市场中恢复有效竞争，进而确立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国家运用自然资源法、环境法等法律形式，在资源领域和环境领域引入市场机制，以克服环境公害等负外部性，并改变资源被滥用和环境被破坏的现象；通过政府投资，提供市场所不能或不愿提供的公共产品；运用计划法提供有效信息，以弥补市场提供信息不足的缺陷；运用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形式赋予广告主、经营者提供生产、经营及产品信息的义务，以改变信息偏在问题；运用税法、金融法及其它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引导经济人的个人理性与集体理性相一致，使市场在微观和宏观都有序的基础上运行。

从另一角度来说，经济法最基本的属性是它体现了国家运用法律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经济法并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仅仅是调整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并且并不是所有的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都需要由国家进行干预，这取决于国家需要。需要由经济法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可持续发展关系以及社会分配关系。这些社会经济关系之所以需要由经济法来进行调整，是由它们自身的性质决定的。具体而言：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和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过程中而发生的社会关系，是确认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市场主体是一个内涵丰富的范畴，是指市场生产经营活动的

参与者、财产责任承担者，包括经济组织和个人。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是指市场主体参加市场活动时在法律上所享有的主体资格。要确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推动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首先就必须在法律上确认市场主体的地位，使其能够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

(2) 市场秩序调控法是指国家在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过程中，为了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对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调节市场，维护市场秩序是国家干预经济的重要内容之一。因为正常的市场秩序有利于鼓励市场主体去参加各项经济活动，扩大经营行为，同时还有利于发展和完善市场，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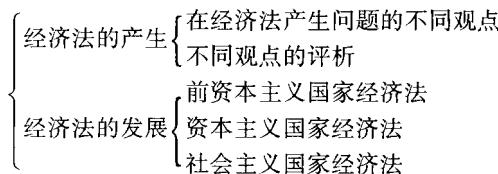
(3) 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保障关系。前者是指国家从全局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调控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调节、计划、财政、金融、投资、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关系。而可持续发展保障关系是指国家在经济发展中，在平衡本代人和后代人的利益过程中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主要包括人口、环境、资源等方面的关系。市场调节本身不是万能的，它有许多缺陷。如它不能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完全统一；它不能自觉地防止不正当竞争和垄断；它不可能实现社会收入公平分配，它具有盲目性等等。因此，国家的宏观调控就成为非常必要的手段。

(4) 社会分配关系，是指在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关系。社会分配是指对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所创造的国民收入所进行的分配，它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国家对国民收入的分配是通过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而实现的。经济法对社会分配关系的调整，主要是通过工资法、财政税收法以及企业法等法律来实现的。

上述几方面的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经济关系，由于其与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直接关系，由于其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是以个人为本位的民法和以国家为本位的行政法无法调整的，只有以社会为本位的经济法才能通过国家干预，将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界定在合理的范围之内，并使其受到充分的保护。同时，也使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有序化，从而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顺利地发展。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基础知识图解



配套测试

一、不定项选择题

1. “经济法”一词在学术上开始使用时，主要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哪个国家？（ ）
A. 英国 B. 德国
C. 美国 D. 法国
2. 下列哪些选项不是经济法的总称？（ ）
A. 经济法律规范 B. 经济法律
C. 经济法规 D. 经济法律法规
3. 现代经济法产生的标志是（ ）
A. 1793 年法国的《严禁囤积垄断令》
B. 1890 年美国的《谢尔曼法》
C. 1844 年英国的《英格兰银行条例》

D 1914 年美国的《克莱顿法》

二、论述题

1. 评经济法的经济分析。（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0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2. 试论近代私法的局限性与经济法的形成。（中国政法大学 200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3. 试述中国经济法发展的特殊性。（与西方国家相比较）（华东政法学院 200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4. 简述经济法产生的经济原因。（西北政法学院 2005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参考答案

一、不定项选择题

1. 答案:B。“经济法”一词在学术上开始使用，一般认为是在一战后20世纪20年代的德国
2. 答案:BCD。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
3. 答案:B。ABCD四项的内容都属于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范畴，但现代经济法产生的标志则是1890年美国的《谢尔曼法》

二、论述题

1. 答案:经济法的经济分析是经济学的理论、观点在经济法学领域的运用和体现，经济法的经济分析是法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经济法做出经济分析的主要经济理论涉及到成本与效益理论、供给与需求理论、均衡理论以及最大化、效益均衡等经济学概念。其中成本与效益理论是经济分析的核心理论。经济法的经济分析理论具有以下特点：

(1) 经济分析理论能够较好的反映经济法的本质特征。

从经济法在西方的产生和发展来看，资本主义国家占主导地位的经济法理论观点及其立法实践是与这些国家当时占主导地位的经济学主张大体相适应的。经济法在某种程度上说是经济理论的法律反映方法。如在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德国历史学派的经济学说对德国经济法产生影响，凯恩斯的经济学说对二战后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立法产生影响，供给学派对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立法产生影响。

(2) 经济分析理论与经济法的经济性特征相契合。

经济性是经济法的一个重要特征。经济法是调整经济领域内一定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同经济的关系十分密切。经济法的经济性的核心就是效益性，经济法通过对交易成本的节约来提高经济运行的效益，同时经济法采用经济手段引导人们的行为。经济分析能够较好的反映这一特征。

(3) 经济分析理论能够较好的解释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

根据经济分析理论，特别是科斯和波斯纳的理论，法律应在权利界定上使社会成本最低化，这要求法律能选择一种成本较低的权利配置形式和实施程序。该原理可以被运用到经济法基础理

论问题的说明中。关于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问题，经济分析认为，国家是否需要法律手段调控、管理经济取决于经济运行是否有效益，在交易成本过大时，国家应对经济进行管理和调控。关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经济法应适当干预，对政府做出明确的授权，使政府在其权限范围内干预经济。

(4) 经济分析能够较好的解决经济法的制度设计问题

在经济法具体制度中，如国有企业制度和反垄断制度中，经济分析均有利于制度的设计和法律的执行

综上所述，经济法的经济分析是方法论上的重要变革，为正确认识市场、企业和政府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提供了理论基础，对我国的经济法学研究和教育以及立法、司法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资料】吕忠梅、刘大洪著：《经济法的法学和法经济学分析》，中国检察出版社。

2. 答案:公法、私法是古代罗马法的划分，关于国家事务的为公法，如宪法、刑法、行政法，而有关个人利益的为私法，一般认为私法特指民法。民法最早起源于市民社会，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在商品流通中所发生的没有国家权力参与其中的私权关系的法律。它强调私法神圣，严格限制国家公权力的介入，国家只是从经济生活的外部对私人活动加以保护的“夜警国家”。因此，在私法领域，公权力的作用是消极的，私法以尊重、保护市民的私人利益、自由意志，激发每个社会成员的创造力，维护其精神安宁为出发点。

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阶段，国家法律只需对市场经济的存在及运行的基本条件作一般性的规定和调整。传统私法的“契约自由”、“意思自治”、“所有权神圣”、“平等”、“过错责任”等理念反映了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是保证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理念。但是，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市场经济与生俱来的缺陷——市场失灵随经济结构、经济规模及市场成熟度的变化而逐步凸显，成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市场失灵的表现有：自由竞争导致了限制竞争的垄断；价格机制在某些自然领域和环境领域缺位；信息不对称带来了主体地位的不平等；外部性；公共产品无人关注。

等。所有这些现象都导致市场配置资源的低效率，危害经济机制的整体运行，而市场机制这只无形的手对此却一筹莫展，原有的法律理念无法应付新出现的各种状况。而在私法领域，近代私法的局限性日益显露出来，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近代私法所宣扬的平等是一种抽象的平等。这种抽象无视主体之间的差别，把一切千差万别的人都看作是一种抽象的人、抽象平等的人，这种抽象平等是一种内容不平等的形式平等，是一种无法削除客观不平等的主观平等。

(2) 近代私法的财产权是一种绝对的所有权。这种绝对所有权是以一种自由意志理论为基础的，它最大限度的放任强者能人获取和使用稀缺的财产，夺取和挪用绝大多数弱者、劣者的饭碗，而无视它所保护的财产集中、财产专横、财产垄断所导致的贫富差距的不断扩大、社会矛盾的日益激化。

(3) 近代私法的契约自由被绝对化。契约法被消极的想象成一种在人们做事时候放任不管的制度。契约自由不仅成为保护个人自由的护身符，而且成为反对国家干预的挡箭牌。但是，市场经济的自发调节机制对危害市场竞争秩序的垄断无能为力，必须要借助国家的力量来规制垄断行为，绝对化的契约自由成为一种障碍。

(4) 过错责任原则已经不能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近现代大量工业事故的损害责任认定难以确认加害人具有过错（实际上加害人往往有过错），若适用过错责任往往导致加害人逃避责任，受害人徒受损害，造成不公平，于是无过错责任应运而生。

(5) 近代私法的个人本位日益演化为法律达尔文主义。近代私法的个人本位是一种极端的利己主义，为了个人利益而不惜牺牲他人利益、社会利益。而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使得整个社会日益成为一个整体，一荣俱荣，一损俱损，过分强调个人利益已经不再适应时代的要求。

随着社会的进步，传统私法也在进行着自我调整，曾长期占统治地位的个人主义精神被另外一种不同的精神所代替，这种精神强调社会福利，甚至以牺牲个人的财产权、契约自由权等为代价，出现了“私法公法化”。在这种精神的指导下，传统意义的“契约自由”由个人意志的绝对自由让位于社会福利和对一个更公平的工作和生活水准的维护；“所有权神圣”原则由最大限度的放任获取和使用财产，强调财产的“绝对和专断的支配

力”转为禁止权利滥用，将财产权约束于公共权力的范围内；无过错责任原则随着劳工赔偿法的颁布进入侵权行为法领域，但是，公法化了的私法，本质上仍然是私法，仍然强调个人利益，它对社会整体利益的保护也是消极的、间接的。私法不可能脱离对个人权利的保护，去完成个人应包含的所有社会责任。其根源在于私法本身就是个人主义的产物又是个人主义的表现，单个个人利益始终是至上的，这决定了私法终究不能背叛自己的理念，失去本身固有的内涵去实现社会整体利益，而最终仍贯彻强化个人主义淡化社会观念的原则。

近代私法的局限性是经济法得以产生的原因之一，而私法公法化则从法律体系结构中为经济法的生存开辟了广阔的空间。私法在促进市场经济自由竞争发展的同时，在某种程度上也促进了盲目垄断的形成。当垄断使个人自由活动化为泡影的时候，就走出了私法所维护秩序的范围，不可能再在私法框架内彻底解决这一问题，而需要国家以全社会名义进行必要的干预。它所找到的唯一法律形式就是经济法。只有经济法，才能走出个人主义的工场，以社会利益为本位，通过“他律”而不是“自律”的手段，打破私权神圣的禁锢，把自由和平等放在社会整体利益中考察，创造出体现自己独有特征的基本原则，如资源优化配置原则、国家适度干预原则、经济公平原则、经济效益原则等，以成为盲目和垄断的克星，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这样，经济法就站在社会整体的角度，超越了国家不干预私人经济生活的私传统，超越了私法对社会关系采取的自由放任态度，在私法强调机会均等的基础上兼顾了结果公平，并通过国家干预完成了私法无力解决的社会经济整体运行和总体结构问题，在市场经济的大环境中，经济法同私法相互补充，从不同视角实现了对个体与整体利益的保护，体现了对现代市场经济进行法律调解的“二元价值观”。

[参考资料] 史际春、邓峰著：《经济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邱本著：《自由竞争与秩序调控——经济法的基础构建与原理阐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晏莉、吴国平：《经济法产生的法律动因探析》，《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4期。

- 3. 答案：**经济法是指产生于市场经济基础之上的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意志的法律新兴部门。它所要实现的目标是综合运用国家权力或宏观调控手段以

不断解决个体的营利性与社会公益性的矛盾，兼顾效率与公平，从而促进经济的稳定增长和社会的良性发展。考察世界各国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可以发现经济法具有显著的地域性和与一国政治经济政策密切联系的特征，比较西方经济法与中国经济法独立于其他传统法律部门的发展历程，对这一特征的认识将更为清晰。

(一) 西方经济法的发展

西方经济法产生于市场经济相当发达的阶段，在经历了充分自竞争的商品经济时期以后，市场机制的不足逐渐显露，民商法及行政法调节手段的局限性也日益明显，于是经济法得以产生。西方市场经济体制基础上的经济法，以美国《谢尔曼法》、《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为起点，逐步发展到今天以宏观调控法为核心的经济法体系。迄今，西方经济法已剔除了各种非经济因素，成为国家调节现代市场经济必不可少的法律手段。总结西方国家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可以认为：经济法是产生于市场经济时代的法律部门，它从一开始产生就以弥补民法、行政法在运用国家权力干预经济生活方面的不足为己任。它一方面是弥补民法在自由主义状态下医治市场失灵不力的缺陷，另一方面也是弥补行政法为保障自由主义而过分强调政府权力的约束的不足，从而广泛地建立经济管理机关并赋予它们以较宽的行政权和自由量权，以保证政府管理经济生活成为经常性职能的需要。这样的经济法是政府直接运用公权力干预私法关系的法。现代西方国家经济法已呈现出明显的国际化趋势，国家之间的立法差异性正在逐渐缩小。

(二) 中国经济法的发展

中国经济法的发展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79年到1992年，中国经济法的产生时期。这一时期，中国开始改革过去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体制，国家经济管理模式也发生了明显变化，逐步重视发挥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对国民经济运行的作用，重视以法律手段调控经济。此时的“经济立法”具有如下特点：经济法与民商法、行政法不分，将大量地应属于民商法调整范围的社会关系纳入立法范围；国家的宏观调控主要依靠计划手段；规制市场主体行为的反垄断法、限制不正当竞争法缺位。以上特点反映出计划经济体制或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时期的经济立法并非真正意义上的经济法。

第二阶段从1992年至今，是中国经济法的迅速发展时期。这一时期，中国正式提出要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以此作为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1993年以来，国家围绕推进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颁布了大量法律、法规，以颁行《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起点，进入了制定真正意义上的经济法的阶段，先后出台了有关产业政策、财政、金融等宏观调控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中国经济法体系正在迅速形成。这些法律法规直接以弥补市场缺陷、维护社会公平、促进经济与社会的良性发展为目的，逐步改变了代替民商法、行政法的局面，与民商法、行政法相互补充，共同发挥着调控市场经济秩序的作用。但由于长期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这时期的经济法发展仍存在一些问题。

(三) 中国经济法发展的特殊性的原因

中国经济法产生和发展表明其有着自身的特殊性，而这种特殊性根源于中国市场经济发育方式的特殊性、产生法律要求的动机的特殊性，此外，也还有中国的政治制度、法律传统等不可忽视的因素。

1. 中国市场经济的发育方式或过程完全不同于西方市场经济国家。我国市场经济的发育过程一开始就带有显著的计划性特点，这一特点必然会对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 由于中国市场经济发育的启动力量来自于国家，从而使得国家或政府行为在中国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过程中具有决定性的作用，这一点完全不同于西方国家的特点直接影响到中国经济法产生的动机和要求。

3. 西方国家在发展商品经济的过程中，为保障自由主义的经济秩序，在法律上强调对政府行政权力的制约和限制，行政法相当发达，政府的行政职能与经济运行相对独立，政府仅充当“夜警”角色。只是到了市场经济阶段，由于市场失灵对经济造成的毁灭性打击有可能影响到国家的命运时政府才逐渐开始介入经济活动领域，担当起经济管理的职能。而在我国，长期的计划体制使得政府的经济权力无限膨胀并缺少制约和限制，企业受制于政府，既没有力量与政府讨价还价，又没有充分的条件参与市场竞争，相反却是离开了政府就难以生存，根本无法形成合理的经济行为和自觉的法律要求。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出台的一些法律与其说是市场主体自身要求，还